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營造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及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學教育、統計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學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三、本系碩士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在本系認定之期刊刊登或學術研討會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四、有關數學教育、統計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至少須3000字以上。

五、本系認定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指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數學教育、統計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一）SCCI,SCI，以及國科會評定同等級數學教育、統計相關期刊，每篇給5點。

（二）TSSCI,SCIE之期刊，每篇給4點。

（三）國際數學教育、統計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2.5點。

（四）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2.5點。

（五）國內數學教育、統計相關期刊，每篇給2點。

（六）國內數學教育、統計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2點。

（七）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於書報討論課程每報告一場給0.5點。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碩士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分給點數之二分之一。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參加半日（三小時以上）且提出1000字以上心得報告獲指導教授認可者，給0.25點。

九、擔任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教學助理，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一學期給1點。

十、本系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在校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生一律參加。

十一、本系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2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